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着重统筹推进对口帮扶工作。深化东西部协作，加强产业协作，认真落实粤黔协作工作清单；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县为重点，积极推进“一县一园”建设；加快推进省内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结合省“九大攻坚行动”，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持续推进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西藏波密县和三峡库区巫山县工作，助推受援地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区域合作工作，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合作、国内友城合作与“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融合；深化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对口合作，努力实现两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举办30届广州博览会、组团赴外省市参展参会，与各城市携手推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泛珠合作取得更大成果；着力服务水平，创新驻穗机构服务管理；着力加强自身建设，打造高效服务					2022年，市协作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与安顺、毕节、黔南的东西部协作，以及援疆援藏、支援三峡库区工作，积极开展与湛江、清远、梅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提质增效。深化产业协作。持续深化“企业+资源”“市场+产品”“总部+基地”“研发+制造”产业合作模式，积极推进粤企入黔共建产业园区“双百”行动。省内对口帮扶走深走实。制定《广州市助推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广州市年度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明确帮扶工作路线图和任务书。对口支援稳步提升。累计投入财政资金6.05亿元，开展援建项目30个。深化产业支援。推动穗疏两地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持续积极稳妥做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和我市三峡移民维稳工作，统筹安排资金对口支援巫山县援建项目建设。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加快推进。拟制《广东省广州市与福建省龙岩市对口合作框架协议》和《广东省广州市与福建省龙岩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广州与齐齐哈尔对口合作持续深化。印发《齐齐哈尔市与广州市对口合作2022年工作要点》，研究起草《齐齐哈尔市与广州市对口合作框架协议（2022-2025）》。国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不断加强。推动广州与乌鲁木齐签署《广州市与乌鲁木齐市友好框架协议（2022—2025）》。成功举办第30届广州博览会。积极克服疫情影响，认真筹划组织，精心服务保障，确保展会安全顺利，取得良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积极推进“粤贸全国”活动。组织广州企业参加国内线上线下重点经贸活动，不断拓展“广货内销”市场。深化“双向”服务。驻穗机构服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工作协调推进。单位全面建设取得新进步。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 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部门预算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234377.31	4,503.41	229,873.90	0.00	301.00	0.00	30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00	整体效能	50.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	2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51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8881.35/9336.17*100%=95.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	20.0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资产管理	1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均在用，使用效率≥9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00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违反规定标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详见附件。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00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单位资产处置收益按要求及时非税上缴市政财政。	
				资产盘点情况	1.00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运行成本	4.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率不大于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74.27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86.03万元。	
		预算编制	3.0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00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不存在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情况。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结转结余率小于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详见附件。	
				采购活动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时效性	1.0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签订合同备案。	
				采购政策效能	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预留中小企业采购额度。	
总分	100							97.21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单项分值（权重）	单项自评得分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分值20）	数量指标	驻镇帮镇覆盖率	100%	100%	100%	4.00	4.00
			培训覆盖率	≥95%	50%	50%	4.00	2.00
			交流活动参与率	≥90%	≥90%	100%	4.00	4.00
		质量指标	支援项目完成率	≥90%	≥90%	100%	4.00	4.00
		时效指标	对口支援对口帮扶任务考核情况	考核结果为较好以上	考核结果为较好以上	100%	4.00	4.00
			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18.00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分值20)	社会效益	广州博览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广州博览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	广州博览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	100%	10.00	10.00	
			广州市对口帮扶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广州市对口帮扶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较好	广州市对口帮扶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较好	100%	10.00	10.00	
			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20.00

佐证材料名称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 具体原因	备注
